

霹靂台灣台【節目諮詢委員會】113 年第三季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	霹靂台灣台【節目諮詢委員會】第三季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09 月 24 日（二） 14:00
會議地點	霹靂國際多媒體 汐止公司 大會議室
主席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黃亮勛
列席委員	世新大學 執行長：文念萱 文化學者/名書法家：詹秀蓉 製作中心副總經理：黃文姬 電視台總監：林欣慧 電視台經理：謝育哲 電視台副理：陳逸嫻 會議記錄：蔡宜軒
會議主題	1. NCC 於 9 月份發文予公司，針對 阿錡 to 新 Live 節目案件進行討論
會議內容	➤ 黃亮勛總經理主持開場 ➤ 電視台副理：「霹靂台灣台」上一季工作與電視台現狀報告。 ➤ 本次主題研討： ● 依據 NCC 之節目監看報告，本電視台播出之 阿錡 to 新聞 Live 節目違規案件涉及「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與「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的規定。 節目分級制度旨在保障不同年齡層觀眾的收視權益，電視台須依據節目內容中出現的粗俗言語、不當之動作、易對未滿六歲之兒童產生影響等表現程度，正確標示節目分級，並安排於符合規定的時段播出。阿錡 to 新聞 Live 節目目前為普遍級，未來 Live 節目主持人之言行應建立更完善的節目內容審查機制與主持人教育訓練制度，確保節目內容符合相關法規，以降低違規風險，避免再次發生裁罰情形。 節目編審人員亦應落實節目內容審查及分級判定，並確認播出時段符合相關規範；對於外製節目亦須加強分級審核及內容把關，以降低違規風險，避免因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而遭受行政裁罰。 節目內容與廣告區隔的規範，一直是節目製作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循的重要原則。 ● 依據 NCC 相關法規，現行規範雖允許節目與產品進行適度結合，但不得於節目中宣稱產品功效，或以推薦、鼓勵收視者購買等方式進行置入，否則即有違反法規而遭受裁罰的風險。 因此在節目錄製過程中，除應加強製作團隊對相關法規的認識外，更須妥善規範主持人的發言內容與互動方式，避免因不當言論觸法，進而遭受行政裁罰，同時維護霹靂台灣台的專業形象與播出品質。